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唐律上「立法解釋」方式之比較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34-003-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桂齊遜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唐律上「立法解釋」方式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ode of “Legislative Explanatory Notes”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34-003

執行期間：2004年08月01日至2005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桂齊遜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一、中英文摘要

我國古代的法律思想，殆自《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對於子產「鑄刑書」一事的批評起，約略就具備了「法律條文本身具有解釋性與爭議性」此一概念，故唐律立法者對於律文本身之解釋，可謂其來有自，淵遠流長。

本文認為，《唐律》關於「立法解釋」的方法，極為複雜，大體包含了「直接解釋」、「間接解釋」、「刑法用語解釋」和「類推解釋」四大類。

在唐律中，通常是以「律注」的方式，做出「直接解釋」，此種解釋唐律模式，是唐律最直接也最常見的律文解釋方式，故充啻於整部《唐律》之內。在唐律中，所曾運用過的「間接解釋」方式，又包含了「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限制解釋」及「擴張解釋」等等。其中「歷史解釋」最為少見，幾乎只有一處；「論理解釋」因為常須運用到法理學的推理觀念與法邏輯思想，故亦不多見；「系統解釋」在唐律中，倒是經常引用。至於「限制解釋」與「擴張解釋」則是前三種解釋（「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的方法，故其解釋模式，亦充啻於整部《唐律》之內。所謂「用語解釋」，係指立法機構於制定法律時，對於某種用語為期其精確、並防止在適用上發生疑義，特別列為專章或專條予以說明。唐律中關於「刑法用語解釋」之例證，至為多見，多集中於《唐律·名例律》之內；至於其解釋方式，則與現行刑事法學的解釋方法，頗有雷同之處。而所謂「類推解釋」在我國固有律中常被稱為「比附援引」；雖然現行法在罪刑法定思想之下，是反對類推解釋（或類推適用），但唐律中經常引用「類推」（「比附」）的方式來解釋律文，卻是不爭的事實——惟唐律仍嚴格禁止採用「比附入重」此一類推方式，值得肯定。

關鍵詞：唐律，立法解釋，直接解釋，間接解釋，刑法用語解釋，類推解釋

Abstract

In this research, we found that the way of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is quite complicate in Tang Code.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approximately includes four sorts of explanations : “direct explanation” , “indirect explanation” ,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and “analogize explanation” . In Tang Code, usually uses explanatory notes to express direct explanation and direct explanation is the most direct and common way to explain the law. We also can find indirect explanation in Tang Code, which includes “logic explanation” , “historical explanation” , “systematic explanation” , “restrict explanation” and “extend explanation” . Among these explanation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s most rarely seen. We could only find one statute use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 “Logical explanation” usually applies logical inference of jurisprudence. There are a few statutes use this kind of explanation. “Systematical explanation” is not rare in Tang Code. “Restrict explanation” and “extend explanation” are the methods of explanation for three previous explanations (logic explanatio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and systematic explanation) , so they are often seen in Tang Code. What is called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is to list special articles or items to make an explanation in order to anticipate the accuracy of some phraseology and prevent the wording and idea from producing any doubt when the legislature makes laws, so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is often attach to the original items of law to explain law phraseology and law code themselves. There are many examples which use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in Tang Code : Section on General Principle and the way of explanation is very similar to the Existing Law. “Analogize explanation” usually is called “according to” or “quote” in Chinese traditional law. Under the thought of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 in the Existing Law, analogize explanation is prohibited. However we still can find many examples which use “according to” or “quote” to explain statutes in the Tang Code.

Keywords : Tang Code; legislative Explanatory Notes; direct explanation; indirect explanation;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analogize explanation

二、報告內容

(一) 前言

以現行刑事立法理念來說，刑法為抽象法，並無實際上之意義，故如何使抽象的刑法適用於實際現象，有待於「解釋」；故「刑法解釋」不啻賦予刑法生命力，無解釋則刑法等於死文，不能發生作用。

而中國古代固有法系，關於「法律解釋」的起源，由來已久，早在《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對於子產「鑄刑書」一事的批評起，約略就具備了「法律條文本具有解釋性與爭議性」此一概念。而新近來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即使只是部份秦律律文，我們也可以瞭解到《秦律》也有著關於「律文解釋」的條文。逮及晉世，張斐撰《律解》，曾列舉二十個法律專有名詞，一一為之解說；而張斐此處對於法律專有名詞的解釋，向來即受到研治中國古代法制史之學者專家們的重視，而此種解釋，當然也可以說是屬於「律文解釋」的一種。馴乎唐初，孔穎達編纂《五經正義》時，更針對《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詒子產書做出注解，孔穎達明白表示：「法律是存在著『解釋』的空間」——於此可知，《唐律》對於律文之解釋，可謂其來有自，淵遠流長。

《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實居於承先啟後之地位，並影響及於東亞諸國，如日本、朝鮮、越南等是。即便在今日，我國現行法雖曰繼受自歐西之大陸法體系，然現行刑法中，固仍多見唐律之影響，此亦誠堪注目。因而，《唐律》關於「律文解釋」方式之瞭解與認識，在研治我國古代法制史的方法學上，至關緊要；而本文所謂「立法解釋」方式，也就是指唐代立法者在編纂《唐律》的同時，對於律文所做的解釋方式。茲篇之作，目的即在闡釋、分析唐律的各種解釋方式。

(二) 研究目的

本計畫即以整部《唐律》中，關於「立法解釋」之律文，做出綜合整理及比較研究，以探討唐律「立法解釋」之各種方式；並利用現代刑事法學思想與用語，撰寫研究心得，冀望法史學界（含歷史學、法律學）對於《唐律》的立法解釋方式，能夠獲得清晰的認識，並有助於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分析。

(三) 文獻探討

本計畫所使用之文本，以整部《唐律》為主，並參考《唐令拾遺》、《唐六典》、《譯註日本律令·唐律疏議譯註》及前賢如徐道鄰、戴炎輝、蔡墩銘等氏之專著而成（詳見參考文獻）。

(四) 研究方法

由於本計畫屬於科際整合研究計畫，故在方法學上將自法史學觀念出發，兼採史學及法學之研究方法，自蒐集、整理、歸納史料等傳統史學方法入手，再從法學觀點來闡釋、解析，最後運用當代刑事法學觀念，撰寫研究心得，俾有利於歷史學界與法律學界的共同參考。

(五) 結果與討論

本文認為，唐廷（唐代立法者）在針對《唐律》所做「立法解釋」之方法，極為複雜，大體包含了「直接解釋」、「間接解釋」、「刑法用語解釋」和「類推」等四大類。

所謂「直接解釋」，係就法律條文之用字與用語之文字意義來做解釋，以闡明該法條之法律意義，又稱「文理解釋」或「文義解釋」。在唐律中，通常是以「律注」的方式，做出直接解釋，此種解釋唐律模式，是唐律最直接也最常見的律文解釋方式，故充當於整部《唐律》之內。

所謂「間接解釋」，通常是立法者依據法規之精神與系統，來闡釋法條之真諦，並用以補充直接解釋（文理解釋）的不足。在唐律中，所曾運用過的間接解釋方式，又包含了「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限制解釋」及「擴張解釋」等等。其中「論理解釋」因為常須運用到法理學的推理觀念與法邏輯思想，故並不多見；「歷史解釋」則除了《唐律》各篇卷首的《律疏》，牽涉到追本溯源的部份之外，其餘律文用到歷史解釋的例證，幾乎只有一處；「系統解釋」在唐律中，倒是經常引用，如以一篇《唐律·衛禁律》為例，通篇〈衛禁律〉不過 33 條律文，而運用「系統解釋」之處就有 13 處之多，於此可見一斑。至於「限制解釋」與「擴張解釋」則是前三種解釋（「論理解釋」、「歷史

解釋」、「系統解釋」)的方法，故其解釋模式，亦充實於整部《唐律》之內。

所謂「刑法用語解釋」，係指立法機構於制定法律時，對於某種用語為期其精確、並防止在適用上發生疑義，特別列為專章或專條予以說明。唐律中關於「立法解釋」之例證，至為多見，多集中於《唐律·名例律》之內；至於其解釋方式，則與現行刑事法學的解釋方法，頗有雷同之處。

所謂「類推解釋」在我國固有律中常被稱為「比附援引」，起源甚早，先秦時代的《荀子》一書，首先提出「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一思想；日後的漢律、晉律與、魏律，亦有著類似的思想。雖然現行法在罪刑法定思想之下，是反對類推解釋（或類推適用），但唐律經常引用「類推」（「比附」）的方式來解釋律文，卻是不爭的事實——惟唐律仍嚴格禁止採用「比附入重」此一類推方式，值得肯定。

三、參考文獻

1. 王立民撰《唐律新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6月第一版第一刷。
2. 仁井田陞原著，栗勁等編譯《唐律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年11月第一版第一刷。
3. 仁井田陞原著，池田溫編集《唐律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年3月初版。
4.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主編《各國刑法彙編》，臺北，司法通訊社，民國69年出版。
5. 沈家本撰《歷代刑法考》，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第1版第1刷，2286頁。
6. 李林甫等奉敕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月第一版第一刷。
7. 法律館主編《法律草案彙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景印，民國62年初版。
8. 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1月第一版第一刷。

9. 林紀東等編纂《新編六法全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78 年 9 月臺二版。
10. 徐道鄰《唐律通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5 年 3 月臺二版。
11. 徐朝陽《中國刑法溯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 6 月臺一版。
12. 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 88 年 1 月第一版第一刷。
13. 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核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 年 4 月初版一刷。
1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刷。
15.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5 月第 1 版，1988 年 4 月第 2 刷。
16. 喬偉撰《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刷。
17. 楊廷福撰《唐律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一版第一刷。
18. 楊鶴皋撰《魏晉隋唐法律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 月出版。
19.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6 年臺一版。
20. 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刷。
21. 劉俊文撰《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年 6 月初版一刷。
2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 11 月第一版第一刷。
23. 蔡墩銘撰《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57 年 3 月初版。
24. 蔡墩銘《刑法總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6 年 2 月 3 版。
25. 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臺北，漢林出版社，民國 71 年 9 月 33 版。
26. 錢大群、錢元凱撰《唐律論析》，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刷。
27. 錢大群、夏錦文撰《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刷。
28. 錢大群撰《唐律與唐代法律體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 9 月第一版第一刷。
29. 戴炎輝撰《唐律通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53 年 4 月臺初版。
30. 戴炎輝撰《唐律各論》，臺北，民國 54 年著者自印，民國 77 年 5 月成文出版社增訂版。
31.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 34 年(1959) 8 月 25 日初版第一刷，昭和 55 年(1980) 11 月 28 日補版第一刷。
32.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五·唐律疏議譯註篇一》，東京，東京堂出版株式會社，昭和 54 年(1979) 10 月 20 日初版發行。
33.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六·唐律疏議譯註篇二》，東京，東京堂出版株式會社，昭和 59 年(1984) 9 月 15 日初版發行。
34.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七·唐律疏議譯註篇三》，東京，東京堂出版株式會社，昭和 62 年(1987) 6 月 30 日初版發行。
35.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八·唐律疏議譯註篇四》，東京，東京堂出版株式會社，昭和 62 年(1987) 6 月 30 日初版發行。

四、計畫成果自評

關於本計畫完成後之具體成果，鄙意以為主要在於闡釋、解析唐律上關於「立法解釋」之方式與分析，並針對其立法規範之理念與精神，作出完整而全面性之闡釋及解析後，可以提供予國內及國際學術界參考應用，甚至可以做出更進一步的探究。

又，個人針對此一研究主題，已撰成論文乙篇：〈《唐律》關於「律文解釋」方式之分析〉，(已於 2005/10/28 宣讀於「第七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大學舉辦)；會後將針對學者專家們之修正意見予以修訂，最後定稿預定將於明年發表於學術期刊雜誌之上。